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

03 原 告 歐孟亮

04 被 告 張德滄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
06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方面

12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3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4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
15 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
16 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
17 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
18 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
19 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
20 即屬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圖
22 （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2年12月18日彰
23 土測字第2903號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所示部分面積0.88
24 平方公尺之地基掏空處、編號B所示部分面積2.4平方公尺之
25 土坑填平」（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9號卷第13頁），嗣變
26 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將如附圖編號A所示地基掏空處、
27 編號B所示土坑之西北側水槽旁之凹陷部分填平」（見本院
28 卷二第99、127頁），核其原訴與變更之訴，同係本於原告
29 所有坐落彰化縣○○市○巷段000地號土地（下稱原告土
30 地）是否有關不住田水、土壤流失之情，如有，是否係因相
31 毗鄰之被告所有坐落同段208地號土地（下稱被告土地）所

01 致為其主要爭點，其主要爭點既具有共同性，其證據資料亦
02 可相互援用，基於訴訟經濟，及使原告之請求在同一程序加
03 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亦應認為其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且
04 對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均不甚妨礙，依照前揭規定，
05 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土地相毗鄰，其間以烤漆浪板（下稱系爭烤
08 漆浪板）相隔。系爭烤漆浪板轉彎處即如附圖編號A所示地
09 基掏空處、編號B所示土坑，會匯集水流，使水流向原告土
10 地，致原告土地關不住田水、土壤流失（下稱系爭情形），
11 此係因如附圖編號A所示地基掏空處、編號B所示土坑之西北
12 側，有一水槽坐落被告土地（下稱系爭水槽），系爭水槽旁
13 有凹陷（下稱系爭凹陷），經雨水輾轉沖刷所致，故請求被
14 告將系爭凹陷填平。另原告於民國110年間曾對被告提起排
15 除侵害訴訟（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90號；下稱另案），
16 兩造於另案和解成立，依另案和解筆錄第3項所示「訴訟費
17 用各自負擔」，原告在另案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
18 萬7,335元、地政測量費用4,150元，扣除和解成立退還之裁
19 判費1萬1,557元，尚支出訴訟費用共計9,928元（計算式：1
20 萬7,335元+4,150元-1萬1,557元=9,928元），被告應負擔訴
21 訟費用之一半即4,964元（計算式：9,928元÷2=4,964
22 元）。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另案和解筆錄第3項約定，提
23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將如附圖編號A所示地基掏
24 空處、編號B所示土坑之西北側水槽旁之凹陷部分填平。(二)
25 被告應給付原告4,964元。

26 二、被告則以：如附圖編號A所示地基掏空處、編號B所示土坑，
27 係原告土地排水口有排水問題，經大雨沖刷所致，與被告無
28 涉；原告所稱水槽實為水井，水井旁無任何凹陷；不同意給
29 付原告4,964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凹陷填平為無理由：

- 0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5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6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87號判決意旨參照）。
- 07 2.經查，原告上開主張，固據其提出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收
08 件日期文號111年3月7日彰土測字第536號複丈成果圖及土地
09 照片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5頁；本院卷二第121、123頁），
10 然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觀諸原告所提土地照片，未
11 見有原告所指系爭情形（本院卷二第121、123頁），且本院
12 會同兩造履勘現場時，亦僅見原告土地有如附圖編號A所示
13 地基掏空處、編號B所示土坑，而未見有系爭情形，有本院
14 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複丈成果圖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5 一第111-129、161頁；本院卷二第9-69頁）。另原告雖稱系
16 爭情形係因系爭水槽旁有系爭凹陷，經雨水輾轉沖刷所致云
17 云，然依本院現場履勘所見，被告土地僅有水井及水塔坐落
18 其上，且水井周圍並無明顯凹陷，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
19 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9、17-21、61-69頁）；又本院
20 於114年12月9日準備程序當庭提示本件履勘現場照片供兩造
21 閱覽，原告泛稱：系爭水槽與水井無關，被告土地在另案履
22 勘時有系爭水槽坐落其上、另案有照片，現在不知有無系爭
23 水槽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00頁），復經本院當庭提示另案
24 履勘現場照片供兩造閱覽，原告再稱：沒有看到系爭水槽云
25 云（見本院卷二第100頁），自難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
26 已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則原告所指系爭情形是否存在、系爭
27 情形是否係因原告所指系爭水槽、凹陷所致，均非無疑。而
28 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揆諸前揭
29 規定及說明，原告本件主張自無足採，則原告請求被告填平
30 系爭凹陷，即屬無據。
- 31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64元為無理由：

01 1.原告主張其於110年間曾對被告提起另案訴訟，並繳納另案
02 裁判費1萬7,335元，嗣兩造另案和解成立，經本院退還另案
03 裁判費1萬1,557元，另案和解筆錄第3項約定「訴訟費用各
04 自負擔」等節，業據其提出另案和解筆錄為憑（見本院112
05 年度訴字第239號卷第15、1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
06 案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
07 之事實為真正。

08 2.然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
09 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所謂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即就該事件中當事人前曾各自
11 支出之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而不得再向對造請求。是以，
12 兩造於另案和解筆錄第3項既已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揆
13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其另案支出之訴
14 訟費用，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64元，即屬無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填平系爭凹
16 陷，依另案和解筆錄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964元，為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鄭舜元
23 　　　　　　法　官　胡佩芬
24 　　　　　　法　官　謝舒萍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吳芳儀